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08 执 58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，住
所地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50010890319 。

负责人：江 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邓 ，女，汉族，1988 年 8 月 日出生，住
重庆市潼南县太安镇滩石村 组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5002231988080 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根据
已生效的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渝 0108 民初 5785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邓 借款合同纠纷一
案。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 元、利息、
复利、律师费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
法定义务。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邓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
洞水鸭凼 214 号 7-4 号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以实现债权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邓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水鸭凼 214 号 7-4 号房屋以清偿债务；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苏 永 红
审 判 员 王 华 恒
审 判 员 廖 全 胜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周 波

